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等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该交易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辰' (Zhang Ch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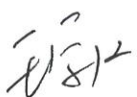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蔚松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